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游凡緯
案由	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二未區分無期徒刑初犯及無期徒刑累犯，一律就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得報請假釋之年限定為25年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意旨，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況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部分之聲請，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65號游凡緯聲請案